中帆协字﹝2021﹞261号

**关于举办退役运动员竞赛组织、仲裁**

**业务培训班的通知**

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帆船项目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帆船退役运动员个人发展需要，培养和补充帆船竞赛组织、仲裁后备人才，进一步提升中国帆船竞赛管理水平，拟于2021年11月14日至18日在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举办竞赛组织、仲裁工作业务培训班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目标**

（一）满足教练员、（退役）运动员个人发展需要，提升运动员专业综合素质能力；

（二）培养储备优秀帆船竞赛技术人才。

**二、培训班时间地点**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11月14日至18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校

其中11月14日报到，15日-18日培训，18日下午考试，考试后可离会（15:00后）。

（三）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培训班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将及时发布调整通知。

**三、培训讲师**

曲春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校长、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委员会主任、国际仲裁（IJ）

邵先利：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委员会委员、国际仲裁（IJ）

周自厚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国家级教练、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级裁判员

康 鹏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高级教练、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级裁判员

**四、培训课程和考核**

（一）培训课程包括竞赛管理培训基础和仲裁培训基础，培训方式结合理论、研讨和实操；

（二）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实操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：

1、合格以上学员颁发结业证书。

2、经各省、市帆船运动管理中心、协会报名推荐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（二级运动员、初级教练员及以上等级）根据考核结果可获得最高一级裁判员资质认证。

3、考核优秀学员纳入竞赛管理、仲裁后备人才库，作为中帆协全国帆船赛事选派技术官员的参考依据。

**五、培训报名**

（一）由各省市帆管中心、协会推荐报名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填写报名表盖章后于11月8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报名邮箱。经确认培训资格报名有效后方可支付培训费用。

联系人：辛婧 电话：13791990617

报名邮箱：astrid1021@163.com

（三）中帆协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质审核。

**六、食宿安排**

各省报名人员食宿差旅费用由报名单位自理，承办单位协助提供住宿优惠条件，报名单位自行联系。

（一）青岛翔通游艇会

标间/大床：320元/间/夜（含早）

联系人：辛文霞，13583297782

（二）青岛昆仑和悦酒店

标间/大床：300元/间/夜（含早）

联系人：谭永，15192561451

**七、培训费用**

培训费2500元/人，费用包括讲师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4个培训日午餐等。

缴费账户：

户名：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

账号：3803027919200172316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

财务汇款联系人：李娴娴 +86 18562581868

汇款均请注明：某单位某人参加某培训培训费。若需开具单位户头开票，请提供详细开票信息，该信息需与汇款户头完全一致。

**八、培训装备及材料**

（一）培训班统一发放《2021-2024帆船竞赛规则》、《仲裁手册》、《竞赛管理手册》、《2021-2024案例书》。

（二）自备下水服装。

**九、疫情防护**

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为保证培训工作安全、顺利，有关要求如下。

（一）参训学员须于报到时出示健康码及健康码，暂不接受来自高、中风险地区的学员报名参训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全体人员须自行佩戴口罩参训，并保持培训秩序和空间距离。

**十、咨询联系人：**

(一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

联系人：王佳鑫13810171989、乔振13792477757

（二）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

地 址：青岛市市南区新会路12号

联系人：辛婧13791990617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名表

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

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**培训班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主要赛事成绩 | 英语基础 | 资质（运动员/教练员/裁判员等级）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